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184號

聲 請 人 楊寶春（即楊國文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亭諭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景順全球科技基金	09-D5-01-0000831-5	1	7000